

關於“人才資料庫”登記疑竇的書面質詢

為貫徹落實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，構建本地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，政府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政府公報刊登了第 11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。據了解，人才發展委員會的職責主要是制定、規劃及協調澳門特區總體的人才培養長遠發展策略，構思並落實人才培養的短、中、長期措施和政策。澳門目前經濟增長雖然有所放緩，但各行各業的人力資源需求依然緊張，而且求才若渴。人才發展委員會於 7 月開設人才資料登記專頁，鼓勵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網上登記其個人資料。“人才資料庫”登記由 7 月 8 日起啟動，根據官方數據，截至今年 10 月 27 日，已經吸引了近 4,700 名居民進行登記。然而，登記的資料主要為何所用呢？

近日就有不少學生及青年朋友向本人提出相關疑問，他們已在“人才資料庫”登記並已被接受，是否已意味承認登記人就是人才？此外，登記人至今卻一直都未收到實質性的幫助，並質疑人才登記的實質作用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委員會“規劃評估專責小組”召集人楊俊文 7 月時提到，有關資料庫可以理解為中介的角色，公共部門或私人企業可向資料庫提出希望聘請某方面的人才，資料庫人員會協助聯繫合適的持證人配對，被通知的人士可自行選擇是否與相關公司聯絡。基於上述的言論，正如該名學生設問，委員會能否為“人才資料庫”的登記人提供就業、轉職、及向上流動的機會？
- 二、 “十年樹木，百年樹人”。人才發展委員會的三項計劃，其中“精英培養計劃”和“專才激勵計劃”針對中長期的培養週期而制定，而“應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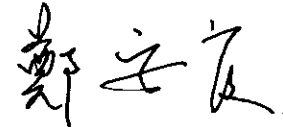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人才促進計劃”針對社會急需的人才或新興產業人才，培養週期會相對較短。請問各項人才培養的具體計劃及其落實進展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

參考資料

市民日報 2014年07月09日

政府發言人辦公室消息 2014年1月27日